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消毒剂采购项目院内遴选公告

我院拟对污水处理消毒剂采购项目进行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一、项目简介

本次拟采购污水处理消毒剂用于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消毒使用，年度使用量预计 121.51 吨，实际需求量根据工艺调试、排水量以及水质变化产生的投加量变化而增加或减少。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预计采购数量	最高单价 限价（元）	备注
1	污水处理药剂	若供货为次氯酸钠则根据 GB19106-2013A 型 II 标准，有效氯含量 $\geq 10\%$ ； 若供货为其他消毒药剂，则提供货物消毒原理、执行标准（若有）及类似业绩（三甲综合医院）使用后总排口检测报告	121.51 吨	790.00	可选择供货：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或其他含氯消毒剂

三、项目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若供货为次氯酸钠：

★（1）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次氯酸钠》（GB19106-2013A 型 II 标准），有效氯含量 $\geq 10\%$ ，到货合格率 100%。（提供证明材料 1）

★（2）所供次氯酸钠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提供拥有 CMA、CNAS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以内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 2）

1.2 若供货为其他消毒药剂：

★（1）提供药剂消毒可行性验证报告及专家论证结果。（提供证

明材料 3)

★（2）提供类似业绩（三甲综合医院污水处理站）合同及使用后总排口污染物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 4）

★（3）协助采购方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站使用消毒药剂部分）变更。（提供承诺函 1）

2. 验收标准

2.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较优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3 随车出具本批次消毒药剂出厂合格证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有相应检测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接受院方抽检。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提前 1 天通知供应方，供应方接到送货订货通知后，于次日 8:30-16:00 内免费送货（含卸载充装）至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充装交接。

3.2 交货地点：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

3.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 资金支付：按月结算（根据每月实际产生签收数量结算）

★3.5 售后服务：到货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并于 12 小时内免费更换。

4. 其他要求

4.1 违约责任

4.1.1 若供货商未随车出具本批次消毒药剂出厂合格证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有相应检测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院方有权拒收本车货物，供货方须于 12 小时内提供出厂合格证及三方检测报告，若拒不提供以上资料，院方有权拒绝付款和解除合同。

4.1.2 院方会随机对收到的消毒剂进行抽检，若第一次出现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供货方须无条件退货并于 12 小时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赔付该批次氯酸钠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4.1.3 若第二次出现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院方有权拒绝付款和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卫生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

★4.2 安全责任

4.2.1 自供应单位工作人员驾驶运输车辆进入院区至离开院区期间，包含院区行驶安全、消毒剂卸载安全、卸载人员安全、卸载环境安全等，所造成或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应方负责。

4.2.2 运输及注入次氯酸钠过程中需保证安全且无泄漏，引发污染环境情况发生，否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商务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6000 元，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包干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价格，院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 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5）

- 1、若供应商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消毒药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则提供：
 - （1）若供应商为危险化学品销售单位，应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若供应商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应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供应商应提供有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委托运输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 2、若供应商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消毒药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则提供情况说明。

(三). 投标人报名时需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 6）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提供证明材料 7）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 2）

4、提供本公告“第三条：项目要求”中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5、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6、供应商提交报价单时，视作完全响应本公告的全部服务要求，请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 3）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提供资料不全、不实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邮箱报价时，文件以及邮件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并在邮件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 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2025 年 03 月 04 日 11:30

报名方式：将文件要求的完整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09:00～11:30；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 86 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
住院部 9 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六. 遴选时间：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表：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合计：元，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